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中期報告
2009-2010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財務狀況報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財務報表附註	21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禮謙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錦華

(副主席)

何鵬程

陳紹強

劉東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錦光

羅偉明

駱朝明

公司秘書

陳錦儀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3號

景發工業中心

2樓7室

股份代號

1166

網址

www.1166hk.com

核數師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827,05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為631,642,000港元增加30.94%。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將部份海外業務出售，引致有關業務及其商譽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綜合損益表作出減值。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32,941,000港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為217,007,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約為25.09港仙(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每股虧損：179.74港仙(重列))。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無。)

業務回顧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進行業務整合，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為187,9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2.2%，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2.7%；至於接插件／聯接線營業額約為469,3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58.4%，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6.8%，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0.5%。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59.60%，至約為454,63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55.0%；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24.0%，至約為303,65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6.7%；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下跌30.4%，至約為52,10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6.3%；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下跌38.2%，至約為16,66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隨著美國爆發金融海嘯，其影響蔓延至世界其他國家。在消費者對全球經濟復甦形勢的持續擔憂下導致消費者購買模式減弱，銷售因而疲軟。因此，電線及電纜業務之營業額有所下降。

接插件／聯接線

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附屬公司經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公告將有關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倘並無進行出售事項，預期本公司將須要繼續於有關業務(包括該等分散於不同發展中國家之業務須額外作出龐大投資)營運及發展繼續投放資源。該出售目前仍進行中，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內完成。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期內，國際銅價持續向上，為了進一步加強控制銅價上升或下降給集團帶來的風險，本集團採取了較為審慎經營模式，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產能大部份也用於以加工為主，融資成本及銅價的升跌皆由客戶自己負擔。

銅桿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與華藝集團完成資產置換後再次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回顧期內，銅桿及相關產品之營業額約為169,70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全球經濟環境看似開始逐步復甦，除了中國仍能維持計劃內的經濟增長外，其他國家仍蘊藏著許多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於完成出售主要集中於中國地區以外的接插件及聯接線業務後，將繼續專注並將其資源集中於以中國為基地之電纜及電線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隨著世界各國對礦產資源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蒙古逐步推行對國外投資有利及加速礦業發展的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簽署了一個附有條件之收購協議，收購蒙古一銅金銀礦，作價15億元(受調整約束)，當中6,800萬元以現金支付，餘下14.32億元以發行約可換股債券支付。該收購目前有待落實。董事會認為，生產銅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抓緊銅價格上升趨勢從而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之良機，收購將為本集團進軍該日益蓬勃的行業。近年，銅市價格波動對本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礦區生產之銅部分可作對沖，並可用作本集團現有銅業務之原材料，有助本公司垂直整合其銅業務。

展望未來，集團會積極把握機遇，在現有業務基礎上，繼續物色及拓展新業務，務求令集團業務更趨多元化，以擴闊利潤來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3,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11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13,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42(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0.31)，即銀行借貸總額約21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97,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507,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6,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若干總賬面淨值約27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88,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定期銀行存款及應收貿易賬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5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18,000,000港元)，當中約206,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67,000,000港元)已動用。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9,000,000港元)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遠期銅合約及遠期外匯合約(以下統稱「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及外匯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知性質，將財務風險控制於本集團可承受之水平及減輕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乃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並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重估及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則計入本年度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溢利淨額約為5,059,000港元(二零零八／零九中期：虧損淨額1,22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股本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涉及：(a)在緊隨股份合併後但在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前，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b)將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方式為將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已繳股本每股註銷0.04港元(「股本削減」)；及(c)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可讓本公司於將來更靈活發行新經調整股份，而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繳入盈餘賬之進賬額將令本公司可動用其繳入盈餘賬之部分進賬額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此將便利董事於日後認為合適時派付股息。

股本重組已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Venture Success」)、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66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066港元認購合共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5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之公佈。

第二次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Venture Success、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Venture Success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22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26,730,000股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及按每股認購股份0.22港元認購合共126,730,000股新股份(「第二次認購事項」)。第二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第二次認購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二次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之公佈。

第三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金利豐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152,000,000股股份(「第三次配售事項」)。第三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配售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完成。第三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第四次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第四次配售事項」)。第四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52,000,000港元，擬用於可能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及／或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第四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完成。第四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寄發之股東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蒙古一個銅金銀礦之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就有關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全資擁有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所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g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可能收購事項」)。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調整)，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1,432,000,000港元(可調整)之三年期零息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獲(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可能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

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賣方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與買方劉文德先生(「劉先生」)之投資控股公司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有關出售(i) 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間接持有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Brascabos」)90%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 Brascabos之10%股本權益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劉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四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出任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或之前。出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之公佈。

第五次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全面包銷基準，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62,000,000股新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第五次配售事項」)。第五次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5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股份已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第五次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第五次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投資者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新股份(每批次將不少於500,000,000股新股份，最後批次除外)，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有條件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4,000,000港元，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銀行貸款，而約38,000,000港元則用作進行可能收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餘款約56,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於日後出現機會時進行投資，惟現階段尚未落實具體投資計劃。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高數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的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有條件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寄發之股東通函。

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周禮謙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134,804,297 (附註)	10.27%

附註：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而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量
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4,804,297	10.27%

附註：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禮謙先生全資擁有Venture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權益或短倉

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該附屬公司 之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現有股份／ 悉數繳足 註冊股本數目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百分比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Luckyman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750,000港元	14.24%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之其他人士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取代其於一九九六年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身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調整	期內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0.395 (附註)	30,180,000	(24,144,000) (附註)	—	6,036,000
				30,180,000	(24,144,000)	—	6,036,000

附註：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0.068港元，而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0.079港元。

當資本重組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生效時，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數目由30,180,000股調整至6,036,000股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079港元調整至每股0.395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該守則」)，惟該守則第A.2.1條及A.4.1條之偏離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守則第A.2.1條

根據該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本期間，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擁有豐富業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統籌董事會，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留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其他資料

守則第A.4.1條

根據該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該守則第A.4.1條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作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有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BDO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541 5041
Telefax: (852) 2815 2239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干諾道中一百一十一號
永安中心二十五樓
電話:(八五二)二五四一五〇四一
傳真:(八五二)二八一五二二三九

致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13至70頁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按我們的聘用條款僅向閣下(作為團體)匯報,並不為其他任何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責。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但敬請閣下垂注，本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兆豐

執業證書號碼P05308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	357,668	335,277	469,391	296,365	827,059	631,642
銷售成本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毛利/(毛損)		27,923	(21,973)	93,798	51,293	121,721	29,320
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其他收入		747	2,973	3,134	1,513	3,881	4,4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40,186)	(51,779)	(51,136)	(31,766)	(91,322)	(83,5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88)	(7,202)	(4,755)	(7,667)	(10,443)	(14,869)
呆賬撥備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1,169)	—	889	—	(280)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3	5,059	(1,228)	—	—	5,059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1,881)	(139,428)	—	—	(1,881)	(139,428)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之 減值虧損	32	—	—	(230,418)	—	(230,418)	—
融資成本	10	(6,950)	(6,804)	(571)	(809)	(7,521)	(7,613)
稅前虧損	8	(21,796)	(225,064)	(189,056)	13,609	(210,852)	(211,455)
稅項	11	1,082	(1,076)	(23,171)	(4,541)	(22,089)	(5,617)
期內(虧損)/溢利		(20,714)	(226,140)	(212,227)	9,068	(232,941)	(217,072)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2)	17,037	17,443	(54,960)	14,131	(37,92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3,312)	17,037	17,443	(54,960)	14,131	(37,923)
期內總全面收入		(24,026)	(209,103)	(194,784)	(45,892)	(218,810)	(254,99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0,714)	(226,140)	(212,227)	9,133	(232,941)	(217,00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65)	—	(65)
		(20,714)	(226,140)	(212,227)	9,068	(232,941)	(217,072)
以下人士應佔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24,026)	(209,103)	(194,784)	(45,700)	(218,810)	(254,803)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192)	—	(192)
		(24,026)	(209,103)	(194,784)	(45,892)	(218,810)	(254,995)
							重列
每股虧損：	14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5.09)	(179.74)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2.23)	(187.31)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10,229	411,41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	1,600	1,600
預付土地租金	16	96,794	105,3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429	11,310
商譽	19	—	23,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18,052	553,105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411	178,28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133,118	212,602
應收票據	22	18,117	13,172
預付土地租金	16	2,602	2,593
衍生金融資產	23	788	54
應收回稅項		465	3,893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24, 25	45,104	48,1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130,703	98,44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446,308 162,931	557,176 —
流動資產總值		609,239	557,176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53,782	138,805
應付票據	27	84,100	107,144
稅項		327	7,776
融資租約債務	28	860	4,077
借貸	29	214,314	185,846
衍生金融負債	23	—	520
遞延應付代價	30	6,750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32	360,133 134,931	444,168 —
流動負債總額		495,064	444,168
流動資產淨值		114,175	113,0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32,227	666,1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債務	28	—	2,383
借貸	29	—	4,775
遞延應付代價	30	—	6,674
遞延稅項負債	31	25,030	26,2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30	40,113
總資產淨值		507,197	626,000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124	31,685
儲備		479,736	593,8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32	13,83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06,697	625,50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507,197	626,00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360,530	350,678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6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7,632	10,261
流動資產總值		37,838	10,606
流動負債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2	1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60,557	60,557
流動負債總值		60,689	60,749
流動負債淨額		(22,851)	(50,143)
資產淨額		337,679	300,535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13,124	31,685
儲備	34	324,555	268,850
權益總額		337,679	300,535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上市 聯營公司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037	229,243	587,012	62,172	11,549	5,044	177,550	1,078,607	4,795	2,703	1,086,105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37,796)	—	—	(217,007)	(254,803)	—	(192)	(254,995)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	—	—	(5,044)	9,839	4,795	(4,795)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37	229,243	587,012	24,376	11,549	—	(29,618)	828,599	—	2,511	831,110
期內總全面收入	—	—	—	11,535	—	—	(253,893)	(242,358)	—	(40)	(242,398)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3(iii))	24,146	35,843	—	—	—	—	—	59,989	—	—	59,989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1,200	6,469	—	—	—	—	—	7,669	—	—	7,66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33(iv))	302	2,082	—	—	—	—	—	2,384	—	—	2,384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3(iv))	—	667	—	—	—	(667)	—	—	—	—	—
於出售於一家上市聯營公司之 權益及資產置換時撥回 (附註35及36)	—	—	—	(32,117)	—	—	—	(32,117)	—	—	(32,117)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	—	—	—	—	(5,897)	—	5,897	—	—	—	—
收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1,971)	(1,971)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1,334	—	1,334	—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625,500	—	500	626,000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資金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1,685	274,304	587,012	3,794	5,652	667	(277,614)	—	625,500	500	626,000
期內全面總收入	—	—	—	14,131	—	—	(232,941)	—	(218,810)	—	(218,810)
股本重組(附註33(i))	(25,348)	—	25,348	—	—	—	—	—	—	—	—
配售新股(附註33(iii))	6,787	93,220	—	—	—	—	—	—	100,007	—	100,007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32)	—	—	—	(13,837)	—	—	—	13,837	—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4	367,524	612,360	4,088	5,652	667	(510,555)	13,837	506,697	500	507,197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10,852)	(211,455)
經作出以下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	4,518	2,4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26,835	25,876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8	1,391	59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5,059)	1,228
存貨撇減／(撥回)	8	15,304	(11,54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80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39,428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產生之減值虧損		230,418	—
利息收入	8	(352)	(1,422)
融資成本	10	7,521	7,6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71,885	(47,203)
存貨(增加)／減少		(40,314)	83,325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8,138)	95,499
應收票據增加		(4,945)	(6,754)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9,374	(39,08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3,044)	2,402
衍生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3,805	(8,697)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		—	(52,943)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		(31,377)	26,543
已繳稅項		(23,268)	(5,339)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645)	21,2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52	1,4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13)	(20,0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16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995)
遞延代價付款		—	(6,8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61)	(30,260)
融資活動			
借貸之已付利息		(7,036)	(6,642)
融資租約之已付利息		(409)	(152)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100,007	—
新增借貸		118,092	109,279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032	(259)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1,831)	(3,761)
償還借貸		(94,399)	(121,14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7,456	(22,67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250	(31,733)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8,442	8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5,919	(5,538)
期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611	48,54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0,703	50,799
銀行透支		—	(2,253)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應佔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	21,908	—
		152,611	48,546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報表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中期報告之公司資料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銅桿以及接插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 成本經營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申報期間及過往申報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惟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導致若干呈列方式變動及下文所述之其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所有相關變動及披露乃根據各準則之規定而作出。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初財務狀況表(前稱資產負債表)因與原先已刊發報表並無變動，故並無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算。該等變動將影響予以確認之商譽金額、發生收購之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分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再者，該修訂後之準則改變了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和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之會計核算辦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作之改變將影響未來收購活動或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喪失及與非控股股東權益之交易。本公司預期將採用改變的會計政策，對每股盈利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呈報」，要求以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在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上，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不同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區分營運分部基準。由於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規定呈報之業務分部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營運分部一致，因此，營運分部及其業績並無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有關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算及金融負債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並引入三級公平值計算架構，按可觀察市場數據水平劃分公平值計量。本集團並無就所增加之披露根據過渡性條文提供任何可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之改進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現金結算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v)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根據「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進行的修訂(強制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刪除了除非土地之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之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有關修訂定下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根據租賃開始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採納有關修訂當日尚未屆滿的租賃之土地分類，且倘若符合金融租賃之標準，可確認經過新分類之租賃為金融租賃，且具追溯效力。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守章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監管一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益，即獲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自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開支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除非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如需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該附屬公司之權益獨立識別。非控股股東之權益初始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股東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中所佔比例計量。計量基準之選擇按個別收購事項而定。進行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初步確認金額加非控股權益佔其後權益變動之份額。即使總全面收入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產生虧絀結餘，總全面收入仍然必須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有關變動入賬列為股本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將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先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將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相同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公平值，於隨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及計量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及業務採用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已轉讓代價(於收購日期計量)、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金額計量。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佔被收購方可資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非控股權益，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除外，其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收購成本於支出產生。

收購所產生商譽乃根據下文商譽之會計政策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於評定是否有控制權時，將會考慮現時可予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改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投資者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政策之權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處理法於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表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以及減去個別投資價值之減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確認。

任何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有與所聯營公司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會作為投資之一部分評估減值。本集團應佔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一家集團企業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尚未變現之損益將與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除，除非尚未變現之虧損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在有關情況下，即時於損益獲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於出售機會相當高以及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合)於現行狀況可供即時銷售之情況下，方視為符合此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而該出售應預期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按資產或(出售組合)先前之賬面金額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商譽

因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佔權益之數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並於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檢測減值，商譽會分配至每一個自協同效益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任何時間內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繁之減值檢測。就財政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期間年結日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低於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少獲分配至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當本集團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中所佔公平值淨額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於評估後，超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資本化商譽應佔數額已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且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款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極低之其他高流通性短期投資。須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之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部分。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且已扣除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津貼以及不計及增值稅或其他相關銷售稅。

- (i)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時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金融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租期於會計期間分期確認。
- (iv)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按租期或五十年兩者之較短期間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於餘下租期或按每年10%(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用作生產或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於其可作擬定用途之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折舊乃使用餘額遞減法按以下年率於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物業除外)之成本計算：

設備、傢俬及固定裝置	20%—30%
廠房及機器	6.67%—20%
汽車	20%—30%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剔除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剔除確認期間之損益內。

預付土地租金

預付土地租金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預付土地租金之成本按土地使用權租賃期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之前確認之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能識別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較細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估計並無調整對資產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時，則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於以往期間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包括固定及浮動經常性開支之相關部分)乃以最適合特定存貨種類之方法分配至存貨，而大多數則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i) 現時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溢利不同，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務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i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以負債法列賬。

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應課稅溢利時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而產生，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起，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出現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所有或部分資產應用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之暫時差額及暫時差額將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致可利用暫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按稅率(及稅法)已於報告期末實行或或大幅實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稅項結果將於報告期末跟隨本集團預期般之方法，以收回及清償其資產及負債。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支付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予以抵銷。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基本上將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即歸類為融資租約。全部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其於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欠出租人之相應負債(經扣除利息支出)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融資成本即租賃承擔總額與所租賃資產公平值之差額，乃於有關租期內於損益內確認，以計算每個會計期間之債務結餘固定支銷率。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開支，惟當另有體系性比時間性更具有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則被消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於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之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已按釐定公平值之日時之匯率兌換。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經換算後產生的匯兌差額則計入期內損益，惟換算收益與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異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報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時之匯率以港元列值。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並以交易日所用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匯率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確認為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匯率換算。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於首次確認時加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如適用)。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匯票、應收票據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倘已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之跡象、違約、允許財政困難之債務人延遲還款、或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債務重組。減值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本集團只有在資產現金流之契約權益失效時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充分轉移給其他法團時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充分保留所有風險及所有權並且繼續控制被轉移資產時，本集團確認其資產的保留權益及或許必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如果本集團充分保留一項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所有風險及所有權，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同時也就收到的收益確認抵押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就指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貸

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償還或贖回借貸兩者間之差額將按借貸年期確認。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其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合約項下之債務款額，根據撥備政策釐定；或
- 初步確認款額減(如適用)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之累計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應付遞延代價之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用以計算金融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訂立衍生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算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於此情況下，確認損益之時間須視乎對沖關係之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已落實承擔之公平值對沖、很可能進行之預期交易對沖或已落實承擔之外匯風險對沖、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倘工具之剩餘年期超過十二個月且預期不會於十二個月內變現或結算，衍生工具將列作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其他衍生工具則列作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

不符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未能可靠計算公平值之無報價權益工具掛鈎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除外，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適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剔除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收取或應收代價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有關責任及能夠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款額時，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責任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款額。倘撥備以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結算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向第三方收回時，倘實際上確定可收回還款及應收款項之款額能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將確認為資產。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事件而可能引致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發生才獲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因已發生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毋須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計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惟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如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損益確認為股份付款。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後釐定，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購股權儲備則隨之相應增加。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其他人士之購股權

為換取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按已收貨物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則於此情況下，會參考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該公平值。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已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其他津貼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內確認。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影響重大，有關款項會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退休金責任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支付供款後不會承擔進一步付款責任。

關連人士

若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另一方行使重大影響力，雙方即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亦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親屬)或其他實體，包括受到屬於個人之本集團關連人士及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重大影響之實體。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所得會計估計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下文詳述主要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按照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之產品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採用直線法及遞減餘額法進行折舊。本集團定期就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如有)進行檢討，以釐定任何報告期間將予入賬之折舊開支款額。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按照本集團於類似資產之過往經驗並經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須對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作出調整。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本集團會根據現行稅務規例小心評估交易之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之稅項撥備。然而，由於日常業務中有眾多交易，而其最終稅項未能確實釐訂，故於釐訂本集團就所得稅作出之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對釐訂撥備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融資租約債務、借貸及應付遞延代價。有關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所附帶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旨在確保適時及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人民幣及巴西幣里爾列值。本集團亦無承受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之重大風險。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另一訂約方未能履行承擔時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須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各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款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各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除應收第三方之貸款外，本集團並無過份集中之信貸，風險分散於不同交易方及客戶身上。

由於交易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關給予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本集團所承受源自貿易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而披露之量化資料載於附註21。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乃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平值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承受主要有關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借貸詳情於附註29披露。管理層密切監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以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以盡量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及還款期於附註29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整體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估計本集團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0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增加／減少1,716,000港元(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業績分析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當中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要，倘借貸高於若干事先確定授權水平時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並獲主要財務機構提供充足承諾之融資額，以應付長短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詳情，乃按照已定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已定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已訂約				
	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214,314	220,398	220,398	—	—
融資租約債務	860	890	890	—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以及應付票據	137,882	137,882	137,882	—	—
遞延應付代價	6,750	6,790	6,790	—	—
	359,806	365,960	365,960	—	—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借貸	190,621	192,948	188,769	836	3,343
融資租約債務	6,460	7,914	5,034	2,880	—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 應計費用及應付票據	245,949	246,100	246,100	—	—
應付遞延代價	6,674	6,790	—	6,790	—
	449,704	453,752	439,903	10,506	3,343
衍生金融負債	520	520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32	132	132	—	—
	60,689	60,689	60,689	—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	56,604	—	—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0,557	60,557	60,557	—	—
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2	192	192	—	—
	60,749	60,749	60,749	—	—
已發行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款項	—	—	32,055	—	—

銅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生產過程主要原材料銅桿之價格風險。為減輕銅價格風險，本集團訂立原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價格之波動。於報告期末尚未履行之原銅期貨合約之詳情載於附註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倘原銅期貨合約價格整體上升／下降10%，估計本集團就全年未平倉工具之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2,1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未經審核))。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已於報告期末發生變動，且已計入於當日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原銅期貨合約價格風險後作出。增加或減少10%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原銅期貨合約價格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所進行之估計。業績分析按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相同基準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如下：

- 附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市場流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參考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以可知當前市場交易價格或比率進行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及
- 所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乃參照類似服務之公平磋商交易收取之費用釐定(如可取得該等資料)，或根據專業估值報告參照息差作估計，方法為以放款人在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在不獲提供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指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而言)。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之公平值相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以下公平值計量架構披露：

- 第一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但並非包括於第一層內之報價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 第三層 — 並非依據可觀察之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之。於期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重大轉撥。

	第一層 千港元	第二層 千港元	第三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原銅期貨合約	769	—	—	769
外匯遠期合約	—	19	—	19
	769	19	—	788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為收益)乃指年內經扣除退貨及折讓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來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申報分類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分別，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

(ii) 銅桿；及

(iii) 接插件。

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因此，製造及買賣接插件之業務分類已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終止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87,934	169,702	32	357,668	469,391	—	827,059
類別間收益	7,361	54,618	—	61,979	155	(62,134)	—
可申報分類收益	195,295	224,320	32	419,647	469,546	(62,134)	827,059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0,475)	(1,581)	2,570	(9,486)	(188,901)	—	(198,387)
融資成本							7,521
呆賬已確認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1,065	104	—	1,169	(889)	—	28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184)	(1,390)	(2,485)	(5,059)	—	—	(5,05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	—	1,881	—	—	1,881
調整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產生之減值虧損	—	—	—	—	230,418	—	230,418
折舊	8,561	4,658	984	14,203	8,693	—	22,896
未分配							3,939
稅項	(612)	(470)	—	(1,082)	23,171	—	22,089
							26,8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a) 可申報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24,927	—	10,350	335,277	296,365	—	631,642
類別間收益	12,931	—	—	12,931	82	(13,013)	—
可申報分類收益	337,858	—	10,350	348,208	296,447	(13,013)	631,642
類別間收益乃按成本支銷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68,590)	(139,033)	(3,719)	(211,342)	15,322	—	(196,020)
融資成本							7,61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228	—	—	1,228	—	—	1,22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95	139,033	—	139,428	—	—	139,428
折舊	13,763	—	1,046	14,809	7,118	—	21,927
未分配							3,949
稅項	1,076	—	—	1,076	4,541	—	5,61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07,918	379,192	30,835	817,945	162,931	980,876
添置非流動資產	2,293	153	—	2,446	12,788	15,234
可申報分類負債	107,645	244,277	1,653	353,575	134,931	488,50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接插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414,583	358,009	37,207	809,799	292,191	1,101,9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4,924	—	—	4,924	37,824	42,748
可申報分類負債	111,012	238,703	1,710	351,425	87,791	439,21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b) 可申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198,387)	(196,02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類虧損／(收益)	189,056	(13,609)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4,944)	(7,822)
融資成本	(7,521)	(7,613)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綜合虧損	(21,796)	(225,064)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817,945	1,101,99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類資產	162,931	—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415	8,291
綜合資產總額	1,027,291	1,110,281
負債		
可申報分類負債	353,575	439,216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分類負債	134,931	—
即期稅項負債	327	7,776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未分配公司負債	6,231	11,008
綜合負債總額	520,094	484,28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7. 分類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內地、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8,648	210,316
美洲	41,326	55,008
歐洲	15,613	26,577
香港	10,177	23,273
其他亞洲地區	11,904	20,103
	357,668	335,277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404,147	433,780
美洲	13,423	70,452
歐洲	124	398
香港	358	36,877
其他亞洲地區	—	11,598
	418,052	553,105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期間，一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分部及接插件分部帶來收益30,0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1,03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53,5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6,461,000港元(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8.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595	232	443	—	1,038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42	18,758	8,693	7,118	26,835	25,876
存貨成本(附註)	329,745	357,250	375,593	245,072	705,338	602,322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417	(11,541)	13,887	—	15,304	(11,541)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1,301	500	90	90	1,391	590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53	786	567	751	1,320	1,5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	228	4,318	2,252	4,518	2,480
匯兌虧損淨額	284	256	—	—	284	256
工資、薪酬及退休金供款，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41及9)	16,612	24,350	64,177	46,729	80,789	71,079
及已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	566	19	566	1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	377	3	1,045	352	1,422
租金收入	—	343	—	—	—	343
分包收入	1,446	—	—	—	1,446	—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69,20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2,017,000港元(未經審核))，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回15,30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撇減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以下為期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資料：

董事姓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周禮謙先生	—	—	1,613	1,500	6	12	1,619	1,512
周錦華先生	—	—	690	696	—	—	690	696
劉錦容先生	—	—	78	82	—	—	78	82
何鵬程先生	—	—	518	457	28	17	546	474
林志明先生	—	—	540	—	6	—	546	—
駱朝明先生	30	48	—	—	—	—	30	48
羅偉明先生	48	30	—	—	—	—	48	30
鍾錦光先生	60	360	—	—	—	—	60	360
陳均鴻先生	—	—	—	294	—	4	—	298
總計	138	438	3,439	3,029	40	33	3,617	3,500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期內，董事並無作出任何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三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兩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兩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10	1,92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7
	1,610	1,946

此等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零—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	1

本期間及過期間並無向本集團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0.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他借款之利息	6,884	6,690	228	771	7,112	7,461
融資租約利息	66	114	343	38	409	152
	6,950	6,804	571	809	7,521	7,613

11.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期間	331	299	28,088	4,066	28,419	4,36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61)	—	(4,917)	(170)	(5,478)	(170)
	(230)	299	23,171	3,896	22,941	4,195
遞延稅項(附註31)	(852)	777	—	645	(852)	1,422
	(1,082)	1,076	23,171	4,541	22,089	5,617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香港業務應佔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1. 稅項(續)

期內之稅項與根據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	(210,852)	(211,455)
按中國內地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25%)計算之稅項	(52,713)	(52,86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6,729	21,18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979)	(13,4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04	17,733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2,467)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5,478)	(170)
在中國境外營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使用不同稅率 以及稅率變動之影響	6,123	(1,6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470	34,857
期內稅項	22,089	5,61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中國內地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內地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零八年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日常業務之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86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067,000(未經審核))，有關金額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未經審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有關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於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附註33(i))。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已重列，以反映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32,941)	(217,007)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28,384,134	120,730,872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購股權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4.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列)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0,714)	(226,140)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購股權對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兌換上述潛在攤薄股份。因此，各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等。

以上所用分母與上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22.86港仙(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7.57港仙(未經審核及重列))，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212,22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內溢利為9,133,000港元(未經審核))計算。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設備、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68,215	247,424	34,373	86,439	489,735	24,045	950,231
匯兌調整	42	(281)	(172)	(2,302)	(14,753)	(18)	(17,484)
添置	13,326	326	495	2,194	26,341	66	42,748
根據資產置換							
收購附屬公司	1,391	55,682	—	923	55,893	1,896	115,785
重新分類	(1,475)	—	—	—	1,475	—	—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63,783)	(63,532)	(6,438)	(5,055)	(98,717)	(1,036)	(238,561)
出售	—	—	(3,013)	(13,845)	(4,874)	(6,862)	(28,59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7,716	239,619	25,245	68,354	455,100	18,091	824,125
匯兌調整	1,858	5	50	1,098	9,240	1	12,252
添置	388	—	118	11,171	3,186	371	15,234
重新分類	(1,391)	—	—	—	1,391	—	—
出售	—	—	—	(8,605)	(595)	(713)	(9,913)
轉撥至分類為 持作出售資產(附註32)	(18,571)	(2,200)	(2,910)	(22,201)	(107,742)	(230)	(153,8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7,424	22,503	49,817	360,580	17,520	687,844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	89,621	14,843	59,929	206,647	13,984	385,024
匯兌調整	—	(103)	(136)	(961)	(3,906)	26	(5,080)
年內撥備	—	12,057	1,828	4,582	32,562	2,331	53,360
減值虧損	—	17,842	—	791	43,469	—	62,10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23,996)	(677)	(2,240)	(34,522)	(217)	(61,652)
出售時撇銷	—	—	(2,194)	(12,611)	(512)	(5,724)	(21,0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	95,421	13,664	49,490	243,738	10,400	412,713
匯兌調整	—	4	44	531	3,450	1	4,030
期內撥備	—	6,240	682	8,118	10,660	1,135	26,835
出售時撇銷	—	—	—	(4,657)	(233)	(505)	(5,39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附註32)	—	(602)	(2,392)	(14,394)	(43,129)	(51)	(60,5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1,063	11,998	39,088	214,486	10,980	377,61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6,361	10,505	10,729	146,094	6,540	310,22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7,716	144,198	11,581	18,864	211,362	7,691	411,4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而言，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廠房及機器2,03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545,000港元)、汽車1,9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2,015,000港元)以及設備、傢俬及裝置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000港元)。概無租約包含或然租金。期內，本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撥資所添置之廠房及機器款額為32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4,201,000港元)。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為128,2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36,829,000港元)之樓宇、廠房及機器(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賬面總值為10,33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768,000港元)之若干樓宇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指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項目未有充分使用。因此，本集團評估此等項目之可收回款項。根據評估，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之賬面值撇減62,102,000港元。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該等廠房、機器及樓宇項目可能折現現金流量以其使用價值釐定。

16. 預付土地租金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期／年初		107,987	47,644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	67,482
根據資產置換出售附屬公司		—	(5,248)
計入期／年內損益		(1,391)	(1,846)
匯兌調整		—	(45)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32	(7,200)	—
期／年終		99,396	107,9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6.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7,783	99,061
— 長期租約	—	7,290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1,613	1,636
	99,396	107,987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6,794	105,394
即期	2,602	2,593
	99,396	107,987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銀行融資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102,2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1,23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63,7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4,626,000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8,531	1,617,679
	1,688,539	1,617,687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虧損	(8)	(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1,328,001)	(1,267,001)
	360,530	350,67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十二個月內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實際上指本公司以等同股本貸款方式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因此計入本公司非流動資產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由於經參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各附屬公司之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後，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有關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為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000港元)及1,328,00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267,001,000港元)。因此，有關投資成本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已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附屬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	巴西／巴西	3,335,000巴西元	100%	電線及聯接線製造及 貿易
Chau's Electric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100%	物業持有
周氏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港元 (附註a)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Chau's Electrical International, Inc.	美國	2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貿易
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榮興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
國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物業持有
東莞橋梓周氏電業 有限公司 [#]	中國	6,810,000港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東莞新寶精化 有限公司*	中國	47,400,000港元	86%	化工產品製造及貿易
Gosberton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商標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 本或註冊資本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或註冊資本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華藝銅業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0港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東莞華藝銅業有限 公司#	中國	14,925,000美元	100%	銅製產品製造及貿易
上海周氏電業有限 公司#	中國	2,500,000美元	100%	電纜及電線產品製造及 貿易
Solarte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tocko 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 新加坡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貿易
TE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 馬來西亞元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SIT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3,000,000泰銖	100%	聯接線及接插件製造
Yellowstone Asse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全外資企業

* 合資公司

附註：

- 該等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遞延股份，實際上並不附有獲派該附屬公司股息或收取有關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表決或於清盤時享有任何分派之權利。
- 除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429	11,310

由於董事認為列出所有聯營公司會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之期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淨值之聯營公司資料。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侯馬普天榮盛光纜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20%	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79,339	77,940
負債總額	(32,196)	(21,389)
資產淨值	47,143	56,551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429	11,3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0,292	1,159,237
期內虧損	(9,408)	(308,079)
期內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81)	(139,428)

附註：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之上市附屬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華藝礦業」)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華藝礦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淨額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9. 商譽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於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23,389,000港元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本集團在巴西進行製造及買賣接插件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New Universe」)之全部股權訂立有條件之買賣協議，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新加坡、中國、泰國製造及買賣接插件；及巴西現金產生單位。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約為28,000,000港元。直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為止，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商譽23,389,000港元(因巴西現金產生單位而產生)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並於附註32披露。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原料	111,647	92,588
半製成品	23,451	14,975
製成品	68,196	70,721
	203,294	178,284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87,883)	—
	115,411	178,284

本期內，本集團參考存貨賬齡分析、預期日後耗用量及管理層判斷對存貨賬面值作定期審閱。因此，將合共15,304,000港元若干存貨之賬面值釐定為跌至低於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並已於期內損益入賬列作撇減。另一方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以往年度出現部分減值之合共13,718,000港元之若干存貨已於本期售出，並於損益入賬列作存貨撥回，導致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撥回存貨11,541,000港元(未經審核)，已計入「銷售成本」(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84,55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2,551,000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79,347	126,175
31日－60日	3,796	9,370
61日－90日	697	3,539
90日以上	711	3,467
	84,551	142,55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零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477,000港元)(附註24)已向銀行追溯貼現。

(iii) 包括特別及集體虧損部分之期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5,338	5,426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21	12,060
撥回呆賬撥備	(2,341)	(885)
未收回款額撇銷	(1,437)	(2,477)
出售附屬公司	—	1,215
匯兌調整	130	(1)
期／年終	14,311	15,33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項14,3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338,000港元)已個別確定出現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有財務困難之客戶及經管理層評估為預期無法收回之應收款項有關。其後已確認特定及呆賬全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除上述者外，並無就銷售貨品之估計不可收回款額作出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1.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iv) 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到期或並無減值	83,840	139,084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	711	3,467
	84,551	142,551

未到期或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到期及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眾多獨立客戶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亦仍然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財務機構款項2,7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395,000港元)，該筆款項乃由於已於申報日期結束時平倉之衍生金融工具結算淨額產生。

(vi)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合共9,893,000港元。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亦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最高未償還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連公司有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

(v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157,342,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22. 應收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應收票據賬齡為90日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不合資格對沖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原銅期貨合約	769	—	9	—
外匯遠期合約	19	—	45	(520)
總計	788	—	54	(520)

原銅期貨合約

本集團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之未平倉原銅期貨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數量(公噸)	375	75
平均每公噸售價	7,373美元	4,958美元
交付期間	自二零一零年 一月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自二零零九年 七月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
確認為流動資產之原銅期貨合約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769	9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2	—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17	—
			1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3.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續)

遠期外匯合約(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按指定期間平倉，其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平倉期	到期日	合約匯率	公平值收益／(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35港元兌1美元	—	(221)
700,000美元或 2,100,000美元／每月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四日	7.7499港元至 7.7399港元兌1美元	—	(274)
2,000,000美元或 15,50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八日	7.75港元兌1美元	—	(25)
1,000,000美元或 7,720,000港元／每月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7.72港元兌1美元	45	—
			45	(520)

上述衍生工具乃按各申報期間結束時之公平值計量，於財務機構持有。原銅期貨合約之公平值按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所報市價釐訂，而外匯合約之公平值則由銀行或財務機構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提供。期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5,05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變動虧損1,228,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損益確認。

2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抵押以下資產。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28,236	136,829
預付土地租金	16	102,266	101,236
貿易應收賬項	21(ii)	—	1,477
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45,104	48,136
		275,606	287,67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存款)

銀行現金按銀行每日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取決於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並無欠款記錄之財務機構。銀行結餘及現金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人民幣(「人民幣」)	85,280	60,403
港元	48,349	43,682
美元	46,682	27,747
馬來西亞元	8,352	7,314
新加坡元	4,133	749
泰銖	1,942	3,163
巴西元	1,837	1,566
歐元	1,140	1,954
	197,715	146,578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附註32)	(21,908)	—
總計	175,807	146,578

	本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港元	30,956	10,247
美元	6,676	14
總計	37,632	10,261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29,03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2,743,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124,397,000港元已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32)。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22,347	44,262
31日-60日	3,536	4,317
61日-90日	1,111	2,727
90日以上	2,044	11,437
	29,038	62,743

27. 應付票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應付票據賬齡為90日內。

28. 融資租約債務

	本集團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之款額				
一年內	4,481	5,034	3,377	4,07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87	2,880	1,573	2,383
	6,768	7,914		
減：未來財務開支	(1,818)	(1,454)		
租約債務之現值	4,950	6,460	4,950	6,460
減：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相關之負債(附註32)	(4,090)	—	(4,090)	—
	860	6,460	860	6,460
減：一年內到期之款額			(860)	(4,077)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	2,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28. 融資租約債務(續)

本集團之政策乃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若干廠房、機器及汽車。平均租期為2至4年。有關融資租約項下所有債務之利率乃於各合約日期釐定，而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8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8厘)。所有租約均須定期償還，並無訂立或然租金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約債務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作出之質押作為抵押。

29. 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借貸為有抵押及分析如下：		
銀行貸款	154,650	163,811
信託收據貸款	59,664	26,810
	214,314	190,621
應償還借貸之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214,314	185,84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4,775
	214,314	190,621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214,314)	(185,846)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4,775

銀行借貸之平均實際年利率介乎5.58厘至7.84厘(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5.01厘至8.96厘)。

本集團超過95%銀行借貸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須承受之外匯風險甚微。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4,4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87,967,000港元)之可動用已符合一切先決條件之未提取已承擔借貸融資。

已就本集團融資抵押之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0. 應付遞延代價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Brascabos Componentes Elétricos e Eletrônicos Limitada(「Brascabos」)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77,600,000港元)，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收購相關開支7,426,000港元以及遞延代價之折扣4,179,000港元，初步代價合共為80,847,000港元。本公司乃根據以下基準支付代價：

- (i) 部分代價57,071,000港元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
- (ii) 餘下代價20,529,000港元按下列方式分四期支付：

首期20,490美元(相當於159,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二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三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到期支付
第四期875,000美元(相當於6,79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到期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完成。

遞延代價公平值16,350,000港元乃將應付款項20,529,000港元以每年8%之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後釐定。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遞延代價賬面值為6,75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6,674,000港元)。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以及其變動情況：

	本集團					合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存貨撇減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5,134	—	(794)	(1,382)	(4,103)	(1,145)
匯兌調整	(73)	—	—	298	832	1,057
年內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29)	26	794	1,084	2,919	4,594
稅率變動影響	(99)	—	—	—	—	(99)
根據資產置換收購附屬公司	14,514	7,360	—	—	—	21,87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9,247	7,386	—	—	(352)	26,281
匯兌調整	20	—	—	—	(10)	10
期內於損益中計入(附註11)	(852)	—	—	—	—	(852)
轉撥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相關之負債(附註32)	(771)	—	—	—	362	(40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44	7,386	—	—	—	25,0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1. 遞延稅項(續)

就財務狀況表之呈報而言，上述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餘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25,030	26,2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為142,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52,217,000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無法預料，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06,37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109,452,000港元)之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而餘額36,5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42,765,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到期。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New Universe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統稱「出售組別」)，扣除費用後之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出售組別構成本集團之接插件分類。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

下列載列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組別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

	附註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3,286
預付土地租金	16	7,200
商譽	19	23,389
存貨	20	87,88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vii)	157,342
應收回稅項		2,3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1,908
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調整而產生之減值虧損		(230,41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62,931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26	124,397
融資租約債務	28	4,090
稅項		6,035
遞延稅項負債	31	40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		134,93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儲備 匯兌儲備		13,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相關之負債(續)

計入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結餘賬齡為90日內。計入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為90日內。

出售組別為本集團帶來經營業務現金流入17,003,000港元，本集團投資活動現金流出9,700,000港元及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出10,209,000港元。

3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附註(i))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期／年初	3,168,451	603,654	31,685	6,037
股本重組(附註(ii))	(2,534,761)	—	(25,348)	—
配售新股份(附註(ii))	678,730	120,000	6,787	1,20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iii))	—	2,414,617	—	24,146
行使購股權(附註(iv))	—	30,180	—	302
期／年終	1,312,420	3,168,451	13,124	31,685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得以進行股本重組，以致本公司法定股本維持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股本重組涉及(i)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ii)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每股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方式為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04港元；及(i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股份拆細。

期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股本25,348,000港元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i) 本期內，合共678,7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介乎0.135港元至0.220港元發行予當時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100,007,000港元，當中\$6,787,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93,220,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66港元發行予當時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7,669,000港元，當中1,200,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6,469,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2,414,617,44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27港元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59,989,000港元，當中24,146,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35,843,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

- (iv)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0,1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079港元於30,180,000份(附註40)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扣除發行開支後之總代價為2,384,000港元，當中302,000港元計入股本，而餘額2,082,000港元則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款項667,000港元已自購股權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所有上述已發行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4.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	229,243	738,559	5,044	(55,497)	917,3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067)	(5,067)
購股權註銷及失效	—	—	(5,044)	5,044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29,243	738,559	—	(55,520)	912,2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89,160)	(689,160)
公開發售新股份(附註33(iii))	35,843	—	—	—	35,843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6,469	—	—	—	6,469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附註33(iv))	2,082	—	—	—	2,082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附註33(iv))	667	—	(667)	—	—
確認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	—	—	1,334	—	1,33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74,304	738,559	667	(744,680)	268,8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62,863)	(62,863)
股本重組(附註33(i))	—	25,348	—	—	25,348
配售新股份(附註33(ii))	93,220	—	—	—	93,22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24	763,907	667	(807,543)	324,555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以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實際或估計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35. 出售一家上市聯營公司權益及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折讓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之全部28.62%股本權益，扣除出售所涉直接成本後之現金代價為23,760,000港元。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完成。該出售導致於出售時解除外匯儲備20,77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6. 根據資產置換安排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u's Industrial Investments Limited(「Chau's Industrial」)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氏電業有限公司(「周氏電業」)、本集團當時之上市聯營公司華藝礦業及華藝礦業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h Yeung Capital Resources Limited(「Wah Yeung」)訂立三項買賣協議及一項對銷契約(統稱「資產置換」)，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藝礦業收購(i)於華洋企業有限公司(「華洋」)及其附屬公司(「華洋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ii)於華藝銅業有限公司(「華藝銅業」)及其附屬公司(「華藝銅業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及(iii)華藝銅業集團結欠Wah Yeung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華藝銅業股東貸款」)，代價為本集團出售(i)於榮盛科技企業有限公司(「榮盛科技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榮盛科技企業集團結欠Chau's Industrial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榮盛科技企業股東貸款」)；及(ii)於建潤有限公司(「建潤」)及其附屬公司(「建潤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以及建潤集團結欠周氏電業之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建潤股東貸款」)。根據資產置換，華藝礦業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20,000,000港元之額外代價。資產置換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資產置換導致於出售榮盛科技企業集團及建潤集團時解除外匯儲備11,347,000港元至損益中。

37.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各項已訂約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 資本開支： 廠房及機器	10,004	2,086

38. 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申報期間完結時，本集團就廠房及物業於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64	3,40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44	2,378
	4,608	5,785

租約之平均議定年期為期三年，租期內租金固定不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期內，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賬面值零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43,000港元(未經審核))已重新分類為本期投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附註15所披露，期內由新財務租賃撥資之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添置為321,000港元。

4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以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五日屆滿。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者(包括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不時授出購股權予外界第三方，藉以維繫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個年度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已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28日內接納，並須於接納時繳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十週年當日止期內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股份面值。

本期及過往期間內，概無於損益確認股份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0.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期內進行之 股本重組 千份 (附註33(i))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395*	30,180	(24,144)	6,036
					30,180	(24,144)	6,036

* 根據期內進行之股本重組，購股權之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3(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董事										
—周錦華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3,000	—	—	(3,000)	—	不適用
—劉錦容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00	—	—	(1,500)	—	不適用
—陳均鴻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4,500	—	—	(4,500)	—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0.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續)

身分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歸屬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七月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註銷 千份	(附註33(iv))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5,600	-	-	(15,60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0.24	6,670	-	-	(6,670)	-	不適用	
其他人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0.59	18,000	-	-	(18,000)	-	不適用	
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	緊隨授出日期	0.079*	-	60,360	(30,180)	-	30,180	二零零九年 六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49,270	60,360	(30,180)	(49,270)	30,180		

根據股本重組，購股權期內行使價由0.079港元調整至0.395港元(附註33(i))。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067港元(未經調整)。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及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經調整後6,03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申報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0.46%。按照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悉數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分別導致本公司須額外發行6,036,000股普通股以及增加60,000港元股本，而扣除發行開支前之股份溢價賬則為2,324,000港元。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信託人所監控之基金獨立持有。

根據中國政府法規，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名國內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有關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而在中央退休金計劃下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須為其若干其他亞洲地區及美國僱員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額按計劃規則釐定。

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須對計劃作出之供款。

本期內，本集團已作出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9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466,000港元(未經審核))。

42.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與多家關連公司(二零零八年：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曾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631	—
採購貨品	23,258	126,026
廠房租金開支	—	460
辦公室租金收入	—	194
管理費開支	—	561

於本期間，上述關連公司有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董事。於以往期間，該等公司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

上述交易經參考本集團與各有關連人士(二零零八年：一家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相互協定之條款後釐定。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僅包括於附註9載列其酬金的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3.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維持最理想的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9披露之借貸及附註28披露之融資租約債務)、附註25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披露之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是次檢討之其中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別資本之股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按照管理層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權或贖回現有債權，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申報期間結束時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負債	215,174	197,0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807)	(146,578)
負債淨額	39,367	50,503
權益	507,197	626,000
負債淨額對權益比率	8%	8%

4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類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27,042	372,352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資產	788	5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59,806	449,704
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	52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45. 申報期後事項及期內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全面包銷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2,000,000股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30,5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金利豐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分最多四批次配售2,000,000,000股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合共最多為194,000,000港元。該等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刊發之通函。
- (i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賣方及劉勇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Sun Progres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Sun Progress Limited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Sun Progress Limited透過其附屬公司Ikh Shijir Erdene LLC(一間於蒙古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位於蒙古中戈壁省Delgerkhantai蘇木之Nergui之銅金銀礦之許可證。買賣協議項下應付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i)以現金支付68,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發行面值為1,43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支付。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